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7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BCF产品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开拓属地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海宁广源")合计51%股权,其中拟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广源23.53%股权,拟收购杨建蔚持有的海宁广源20.41%股权,拟收购黄莜卉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拟收购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资金拨付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问题,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为7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BCF产品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开拓属地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海宁广源")51%股权,其中拟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广源23.53%股权,拟收购杨建蔚持有的海宁广源20.41%股权,拟收购黄莜卉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拟收购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问题,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为7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一、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且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变更后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均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后项目土地面积由30,478.00平方米增加至53,401.20平方米,机器设备由国产设备调整为进口设备,致使募投项目土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金额需求相应增加,增加的投资金额均用于"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486.71万元,增加投资后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8,423.18万元,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220.05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差额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目前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及空压站均已经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公司和施工团队正加紧建设进度,尽快达到设备进场条件进行安装,尽快投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及图纸设计内容施工完成,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评定结论为:合格。目前建筑主体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加快研发设备的安装调试,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开发更多规格的丙纶长丝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贷款及抵押担保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及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2、贷款期限:预计为7年,最终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与银行协商确定;

3、借款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

4、担保条件:拟以建设项目土地("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1265号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三、决策审批程序

该事项于2023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是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安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不会造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广源"或"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3,876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宁广源51%的股权,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交易完成后面临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的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五、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BCF产品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开拓属地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与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合计持有的海宁广源51%股权,其中拟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广源23.53%股权,拟收购杨建蔚持有的海宁广源20.41%股权,拟收购黄莜卉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拟收购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109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宁广源的账面净资产为5,451.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876.57万元。

海宁广源位于我国纺织产业基地——浙江省海宁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宁市重点骨干企业,连续八年被评为海宁市明星企业,在江浙地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更好的服务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的客户。参考评估值并结合目标公司的综合优势,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海宁广源的评估值为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海宁广源51%股权的价格确定为3,876万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宁广源51%的股权,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海宁广源51%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MBB886L

法定代表人:徐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1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22号二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2、杨建蔚,男,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3、黄莜卉,女,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

4、孙耀东,男,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03171K

法定代表人:徐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6日

住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409号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制造、加工、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化纤原料、纺织品批发;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广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23%
2	杨建蔚	20.41%
3	黄莜卉	9.18%
4	孙耀东	9.18%
合计		100.00%

(二)主营业务

海宁广源初始创建于1978年,原为国营海宁化纤厂,2003年改制为海宁广源化纤厂。公司现主要生产销售丙纶BCF、锦纶BCF纺织产品,在江浙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擅长差别化纤维的开发和生产。现有的各类产品用于各种面料、装饰布、地毯、医用及产业用等织物。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9.91	5755.23
负债总额	694.95	762.56
应收款项总额	1056.92	887.97
净资产	4103.96	4992.67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37.67	7393.58
营业利润	33.19	544.75
净利润	28.21	5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1	-1290.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海宁广源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海宁广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 的条款。

本次交易中,海宁广源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海宁广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与海宁广源产生经营性往来。海宁广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1: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杨建蔚

甲方3:黄莜卉

甲方4:孙耀东

乙方(受让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莜卉、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51%股权,其中拟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广源23.53%股权,拟收购杨建蔚持有的海宁广源20.41%股权,拟收购黄莜卉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拟收购孙耀东持有的海宁广源3.5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宁广源51%的股权。

(三)支付条款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各方确认,乙方就标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76万元,由乙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付款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的金额,将应当向甲方2、甲方3、甲方4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汇入甲方2、甲方3、甲方4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30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尾款汇入甲方2、甲方3、甲方4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免疑义,基于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要求,目标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乙方向甲方2、甲方3、甲方4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应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

(2)乙方应当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付款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的金额,将应当向甲方1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汇入甲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30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尾款汇入甲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

2、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53号)。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109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海宁广源位于我国纺织产业基地——浙江省海宁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宁市重点骨干企业,连续八年被评为海宁市明星企业,在江浙地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更好的服务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的客户。基于评估结果并结合海宁广源的综合优势,经双方协商,确定海宁广源的估值为7,600万元,即海宁广源100%股权为7,600万元,51%股权为3,876万元。

(五)过渡期性条款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当接受乙方监督。

2.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稳定,各项利益给予最大保证。

3.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

(1)不进行股权红利分配,不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不赠与其他第三人任何财产,不进行借款。

(2)不进行贷款,不放弃债权、提前偿还债务或者任何投资活动。

(3)目标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4)保证目标公司人员稳定,不进行人员调整和待遇调整(乙方另行书面同意或要求的除外)。

(5)乙方对目标公司拥有检查权,监督权。

4. 甲方保证在目标公司股东会、甲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在董事会作出的表决意见不得违反本条上述第3款的约定。

(六)股权变更时间及合同生效时间

1、股权变更时间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当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自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享有目标公司股东身份,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BCF产品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江浙市场乃至长三角市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开拓属地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控股海宁广源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的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可以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使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投资额为人民币3,876万元,所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的业务结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53号);

6、《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109号)。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广源")51%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3,876万元。

公司拟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资金拨付等具体事宜。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质押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03171K

法定代表人:徐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6日

住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409号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制造、加工、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化纤原料、纺织品批发;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由财务中心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资金拨付等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该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完成对海宁广源的股权收购后,质押海宁广源51%股权,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gzq@mail.hait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焕卫先生

财务总监:俞盈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精斌先生

独立董事:万伟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gzq@mail.hait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精斌、屠明慧

电话:0574-86188839

邮箱:jgzq@mail.hai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于202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的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章志皓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周挚胜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章志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挚胜先生和潘志兵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周挚胜先生简历

周挚胜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周先生曾经参与或主持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6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1,847.804万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7,542,0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所持有的7,542,05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4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42,0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

至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的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2日(星期三)至0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耘女士;独立董事毛明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2日(星期三)至0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6336477

邮箱:sec@kin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90,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90,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8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8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90,654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7,914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黄润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14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数为35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0.32%, 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11%。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52,95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92%,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51%;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股总数1,303,500股,占总股本的0.41%,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34%,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解除质押交易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宝群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3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解质时间	2023.4.7
持股数量	10823.2万股
持股比例	33.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9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1%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交易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群实业	10823.2	33.75%	5330	5295	48.92%	16.51%	0	0	0	0
吕建明	130.35	0.4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953.55	34.16%	5330	5295	48.34%	16.5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7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0.30%,占公司总股本的6.85%;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67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2.03%,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群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宝群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5,280,000	2.28%	0.68%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4月6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150,000	0.50%	0.15%	否	是	2023年4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40,280,000	136,150,000	58.71%	17.44%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81,180,000	177,050,000	58.60%	22.68%	40,900,000	23.10%	25,237,566	20.18%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2年11月01日,质押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对应融资金额为15,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1月01日。

2022年10月13日,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2年9月15日,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补充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09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3月15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1,4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